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本校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召集人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之，家長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之；另置委員 10 至 14 人（承辦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學科召集人及教師代表），教師代表經推舉由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任期 1 學年，任滿得連聘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宜。
 - (二)依據評鑑進程，定期召開評鑑工作相關會議。
 - (三)規劃評鑑人員訓練及聘任。
 - (四)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 - (五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召集人：督導推動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及成效。
 - (二)執行秘書：規劃與執行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。
 - (三)委員：
 1. 審定評鑑計畫與實施內涵。
 2. 審定教學評鑑工具、手冊。
 3. 審定回饋、檢核與評估實施成效。
 4. 建構學校本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可行模式。
- 五、本小組依每學年度教專行事曆實施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討論並議決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